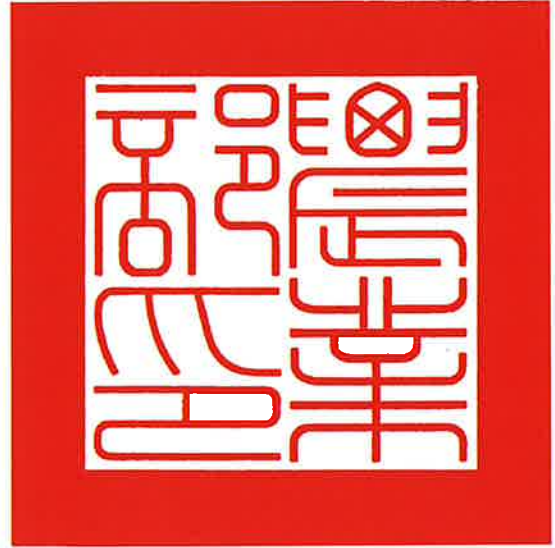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阿扶平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阿扶平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A 號公告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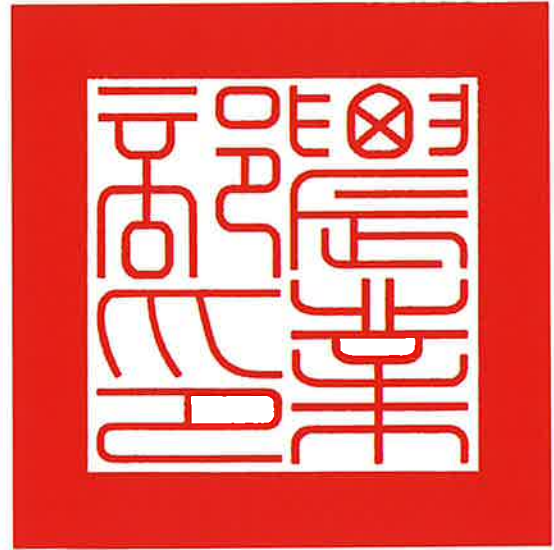
50 g/L (5% w/v) 阿扶平 水分散性乳劑 (D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番茄	粉蝨類	0.7-1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	
甜椒	粉蝨類	0.7-1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	
辣椒	粉蝨類	0.7-1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	
茄子	粉蝨類	0.7-1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	
枸杞	粉蝨類	0.7-1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	
香瓜茄	粉蝨類	0.7-1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	
樹番茄	粉蝨類	0.7-1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6		
胡瓜	粉蝨類	0.67-1 公升	1,200	害蟲發生時 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	
洋香瓜、 香瓜	粉蝨類	<u>0.67-1</u> <u>公升</u>	<u>1,200</u>	<u>害蟲發生時</u> <u>開始施藥。</u>	<u>7</u>	<u>共 2 次</u>		<u>3</u>		本項新 增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B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貝萊斯芽孢桿菌BF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貝萊斯芽孢桿菌 BF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B 號公告修正
 1×10^9 CFU/mL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水懸劑 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水稻	白葉枯病	1.67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全株均勻噴施。	
豆科乾 豆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乾豆 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乾 豆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包 葉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旋花科 小葉菜 類	炭疽病	0.42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小 葉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小 葉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小 葉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蔥科小 葉菜類	炭疽病	1.3-3.3 公 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葫蘆科 小葉菜 類	炭疽病	1.66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繖形花 科小葉 菜類	炭疽病	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菠菜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莧菜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山蘇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龍骨瓣 苔菜	炭疽病	2-3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旋花科 根菜類	炭疽病	0.42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根 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山藥	炭疽病	1.66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根菜 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根 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根	炭疽病	0.8-2.5 公	600	病害發生初	7	連續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菜類		升		期開始施 藥。		3 次				
蔥科根 菜類	炭疽病	1.3-3.3 公 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繖形花 科根菜 類	炭疽病	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菱角	炭疽病	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果 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甜椒	炭疽病	2 公升	600	幼果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錦葵科 果菜類	炭疽病	1-2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瓜菜類	炭疽病	1.66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升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果樹	炭疽病	0.8-5 公升	600	幼果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葡萄	晚腐病	1.3-2.7 公 升	600	開花期開始 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至套袋 前為止。	7					
蓮霧	炭疽病	5 公升	600	開花盛期開 始施藥，每 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續 4 次，在套	7	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				袋前完成施藥。						
花木	炭疽病	0.8-3.3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菊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山防風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風茹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艾草	炭疽病	0.4-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當歸	炭疽病	1.66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金線連	炭疽病	0.42-2.5 公升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愛玉子	炭疽病	0.8-5 公升	600	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檳榔	炭疽病	0.8-5 公升	600	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咖啡	炭疽病	1.2-2.5 公升	600	開花期或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破布子	炭疽病	0.8-5 公升	600	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可可	炭疽病	0.8-5 公升	600	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
1x10⁹ CFU/g 貝萊斯芽孢桿菌 BF 可溼性粉劑 (WP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白葉枯病	1.6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水稻	細菌性條斑病	1.6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乾豆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乾豆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乾豆類	葉燒病	0.8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十字花科乾豆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油菜	黑腐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適用於油菜籽。	
菊科乾豆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乾豆類	灰黴病	0.4-1.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黑腐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菊科包葉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菊科包 葉菜類	灰黴病	0.4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包 葉菜類	細菌性斑 點病	1.3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旋花科 小葉菜 類	炭疽病	0.42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旋花科 小葉菜 類	灰黴病	1.7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小 葉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小 葉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小 葉菜類	葉燒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灰黴病	1.0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黑腐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菊科小 葉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小 葉菜類	灰黴病	0.4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小	細菌性斑	1.3-1.7 公	600	病害發生初	7	連續 4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葉菜類	點病	斤		期開始施 藥。		次				
茄科小 葉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小 葉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小 葉菜類	細菌性斑 點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蔥科小 葉菜類	炭疽病	1.3-3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蔥科小 葉菜類	灰黴病	1.3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葫蘆科 小葉菜 類	炭疽病	1.66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繖形花 科小葉 菜類	炭疽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繖形花 科小葉 菜類	灰黴病	0.4-1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繖形花 科小葉 菜類	細菌性葉 枯病	0.4-0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菠菜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莧菜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山蘇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	7	連續 3 次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龍骨瓣 苔菜	炭疽病	2-3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旋花科 根菜類	炭疽病	0.42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根 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根 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科根 菜類	葉燒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山藥	炭疽病	1.66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根菜 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十字花 科根菜 類	黑腐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菊科根 菜類	炭疽病	0.4-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科根 菜類	灰黴病	0.4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根 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根 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茄科根 菜類	細菌性斑 點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蔥科根 菜類	炭疽病	1.3-3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蔥科根 菜類	灰黴病	1.3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繖形花 科根菜 類	炭疽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金針	灰黴病	1.3-3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適用於 碧玉筍。	
菱角	炭疽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蘆筍	灰黴病	1.7-2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果 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果 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茄科果 菜類	細菌性斑 點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甜椒	炭疽病	2 公斤	600	幼果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金針	灰黴病	1.3-3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適用於 金針 花。	
錦葵科 果菜類	炭疽病	1-2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	7	連續 3 次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錦葵科 果菜類	灰黴病	1-2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瓜菜類	炭疽病	1.66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菜類	炭疽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菜類	灰黴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豆菜類	葉燒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瓜果類	炭疽病	1.66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果樹	炭疽病	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草莓	炭疽病	1.3-3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草莓	灰黴病	2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 次，連續三 次；進一步 施藥則視病 害發展和藥 劑的持效期 而定。						
草莓	細菌性角 斑病	2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	7	連續 4 次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葡萄	灰黴病	1.3-2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葡萄	晚腐病	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楊桃	灰黴病	1.3-2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蓮霧	炭疽病	5 公斤	600	開花盛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檬果	細菌性黑 斑病	2 公斤	600	葉部發病初 期開始，每 隔 7 天施藥 一次，連續 3 次。幼果 形成後開始 施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 次，連續 4 次。						
梨	灰黴病	1.7-3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桃	灰黴病	1.7-3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桃	穿孔病	1.67-3.3 公斤	600	幼果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李	穿孔病	1.67-3.3 公斤	600	幼果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柿	灰黴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，每隔 7 天施藥一 次，連續三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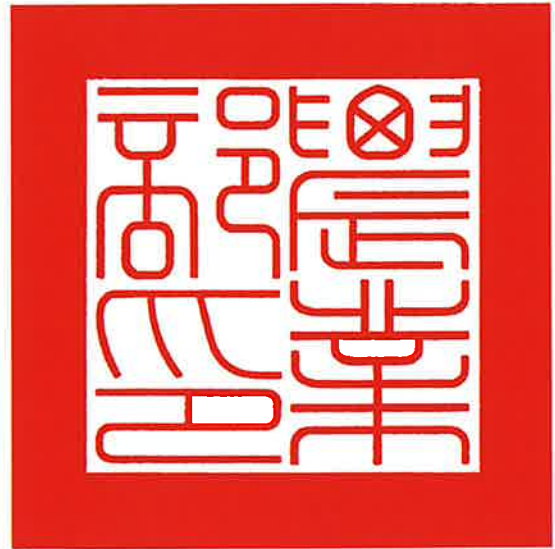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				次；進一步 施藥則視病 害發展和藥 劑的持效期 而定。						
柑桔類	潰瘍病	1.3- 4 公 斤	600	幼果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花木	炭疽病	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限林木 使用。	
花木	灰黴病	1-2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菊	灰黴病	0.4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百合	灰黴病	1.3-3.3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茶	赤葉枯病	1.67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黃耆	灰黴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黃耆	葉燒病	0.8-2.5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山防風	灰黴病	0.4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風茹	灰黴病	0.4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艾草	灰黴病	0.4-1.7 公 斤	600	病害發生初 期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 項	說明
當歸	炭疽病	1.66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金線連	炭疽病	0.42-2.5 公斤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
愛玉子	炭疽病	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檳榔	炭疽病	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咖啡	炭疽病	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破布子	炭疽病	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可可	炭疽病		6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4 次				
水稻	稻熱病	2 公斤	600	於插秧後 15、30、40 天施藥 1 次，於孕穗期及齊穗期各施藥 1 次，共 5 次。						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亞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C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克凡派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克凡派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C 號公告修正

10(%) (w/w) 克凡派 水懸劑 (SC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紅豆、 大豆、 綠豆、 花豆、 樹豆、 豇豆、 蠶豆	鱗翅目 害蟲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0	適用於乾 豆。	本 項 修 正。
紅豆、 大豆、 綠豆、 花豆、 樹豆、 豇豆、 蠶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0	適用於乾 豆。	本 項 修 正。
油菜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0	適用於油 菜籽。 <u>避 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油菜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0	適用於油 菜籽。 <u>避 免於開花 期使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向日葵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0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向日葵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0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向日葵	薊馬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0	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	
油茶	夜蛾類	1-3 公	1,000	害蟲發生	7			21	<u>避免於開</u>	本 項 修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時開始施 藥。					<u>花期使 用。</u>	正。
油茶	毒蛾類	1-3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胡麻	夜蛾類	0.6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0		
胡麻	薊馬類	0.6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採籽前 15 天停止施 藥。	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4	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	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小菜蛾	1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4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4	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	
<u>結球萵 苣</u>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4		本 項 修 正。
<u>結球萵 苣</u>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4		本 項 修 正。
<u>結球萵 苣</u>	薊馬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4		本 項 修 正。
小葉菜 類	鱗翅目 害蟲	0.8-1.0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旋花科 小葉菜 類	夜蛾類	0.3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豌豆	螟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	7			10	適用於葉 用豌豆。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豌豆	夜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適用於葉 用豌豆。	
豌豆	毒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適用於葉 用豌豆。	
豌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適用於葉 用豌豆。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小菜蛾	1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	
菊科小 葉菜類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菊科小 葉菜類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菊科小 葉菜類	薊馬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茼蒿	夜蛾類	0.8-1.0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茄科小 葉菜類	夜蛾類	0.5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枸杞	薊馬類	0.5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適用於枸 杞葉。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蔥科小 葉菜類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	
蔥科小 葉菜類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	
韭	薊馬類	0.8-1.0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3		9		
龍鬚菜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	
龍鬚菜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芹菜	夜蛾類	0.3-3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芫荽	夜蛾類	0.3-3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羅勒	夜蛾類	0.3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紫蘇	夜蛾類	0.3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仙草	夜蛾類	0.3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薄荷	夜蛾類	0.3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菠菜	夜蛾類	0.8-1.0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0		
菠菜	薊馬類	0.3-0.8	1,000	害蟲發生	7			10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公升		時開始施藥。						
甜菜	薊馬類	0.3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適用於葉用甜菜。	
莧菜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莧菜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莧菜	薊馬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山蘇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山蘇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過溝菜 蕨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過溝菜 蕨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落葵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落葵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香椿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藥。	7			10		
香椿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	7			10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甘藷	夜蛾類	0.3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本 項 修 正。
豆薯、 狗尾 草、闊 葉大豆	鱗翅目 害蟲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本 項 修 正。
豆薯	螟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與大類範 圍重疊， 本 項 刪 除。
豆薯	夜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與大類範 圍重疊， 本 項 刪 除。
豆薯	毒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與大類範 圍重疊， 本 項 刪 除。
豆薯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
狗尾草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
闊葉大 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
山藥	夜蛾類	1-1.5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6		
山藥	黑盲椿 象	0.8-1.0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最多 2 次		6		
山藥	薊馬類	0.8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	7			6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山藥	優美蘭 葉蜂	1-1.5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6		
<u>蘿蔔</u>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。 <u>適用於蘿 蔔根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<u>蕪菁</u>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。	
<u>山葵</u>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。 <u>適用於山 葵根莖。</u>	
<u>蘿蔔</u>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。 <u>適用於蘿 蔔根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<u>蕪菁</u>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。	
<u>山葵</u>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。 <u>適用於山 葵根莖。</u>	
<u>牛蒡</u>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本 項 修 正。
<u>牛蒡</u>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本 項 修 正。
<u>牛蒡</u>	薊馬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本 項 修 正。
<u>馬鈴薯</u>	夜蛾類	0.5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	7			3		本 項 修 正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馬鈴薯	薊馬類	0.5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
<u>洋蔥</u>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	本 項 修 正。
<u>落 蓯</u>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<u>適用於落 蓯頭。</u>	
<u>珠 蔥</u>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<u>適用於紅 蔥頭。</u>	
<u>蒜</u>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<u>適用於蒜 頭。</u>	
<u>洋蔥</u>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	
<u>落 蓯</u>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<u>適用於落 蓯頭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<u>珠 蔥</u>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<u>適用於紅 蔥頭。</u>	
<u>蒜</u>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<u>適用於蒜 頭。</u>	
胡蘿蔔	夜蛾類	0.8-1.0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<u>適用於胡 蘿蔔根。</u>	
甜菜	薊馬類	0.3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適用於甜 菜根。	
薑	夜蛾類	0.8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3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金針	夜蛾類	0.8-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9	適用於碧玉筍。	
金針	薊馬類	0.8-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9	適用於碧玉筍。	
芋	夜蛾類	0.8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3		
芋	天蛾類	0.8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3		
蘆筍	夜蛾類	1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3	<u>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蘆筍	薊馬類	1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3	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	
<u>甜椒、</u> <u>辣椒、</u> <u>茄子、</u> <u>枸杞、</u> <u>香瓜</u> <u>茄、樹</u> <u>番茄</u>	夜蛾類	0.5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9		本 項 修 正。
<u>番茄、</u> <u>甜椒、</u> <u>辣椒、</u> <u>茄子、</u> <u>枸杞、</u> <u>香瓜</u> <u>茄、樹</u> <u>番茄</u>	薊馬類	0.5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9		本 項 修 正。
番茄	夜蛾類	1.0-1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9		
金針	夜蛾類	0.8-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9	適用於金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時開始施 藥。					針花。	
金針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適用於金 針花。	
洛神葵	夜蛾類	0.6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	
秋葵	夜蛾類	0.4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	
秋葵	薊馬類	0.4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9		
瓜菜類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最多 2 次		6	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	
瓜菜類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最多 2 次		6	避免於開 花期使用	
<u>菜豆、</u> <u>豌豆、</u> <u>花豆、</u> <u>樹豆、</u> <u>萊豆、</u> <u>蠶豆、</u> <u>扁豆、</u> <u>翼豆、</u> <u>刀豆、</u> <u>鷹嘴</u> <u>豆、豇</u> <u>豆</u>	螟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<u>適用於鮮</u> <u>豆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<u>菜豆、</u> <u>花豆、</u> <u>樹豆、</u> <u>萊豆、</u> <u>蠶豆、</u>	夜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<u>適用於鮮</u> <u>豆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扁豆、 翼豆、 刀豆、 鷹嘴 豆、豇 豆										
菜豆、 豌豆、 花豆、 樹豆、 菜豆、 蠶豆、 扁豆、 翼豆、 刀豆、 鷹嘴 豆、豇 豆	毒蛾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本 項 修 正。
花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樹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豌豆	夜蛾類	0.5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本 項 修 正。
豌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菜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菜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蠶豆	薊馬類	0.5-0.8	1,000	害蟲發生	7			18	適用於鮮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公升		時開始施 藥。					豆。	
扁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翼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刀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豇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8	適用於鮮 豆。	
瓜果類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6	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	
瓜果類	薊馬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6	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	重 複 範 圍，本項 刪除。
瓜果類	薊馬類	1-1.5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6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酪梨	夜蛾類	1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2		
酪梨	毒蛾類	1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2		
百香果	夜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2		
百香果	毒蛾類	0.8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2		
百香果	葉蟬類	0.5-1 公 升	2,000	害蟬發生 時開始施	7			12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	
葡萄	夜蛾類	1.0-1.2 公升	1,000	結果期害 蟲發生時 開始施 藥。	10			30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楊桃	薊馬類	0.5-1.1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2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蓮霧	薊馬類	0.6-2 公 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			12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番石榴	薊馬類	0.8-1.3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2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檬果	薊馬類	1.5-2.0 公升	1,000	薊馬發生 初期。	7	最多 2 次		12		
楊梅	夜蛾類	1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2		
楊梅	毒蛾類	1-2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2		
梨	薊馬類	0.7-1.3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梨	葉蟬類	0.5-0.7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10			15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蘋果	夜蛾類	0.4-2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
蘋果	毒蛾類	0.4-2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
蘋果	葉蟬類	0.5-0.6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桃	葉蟬類	0.5-1.0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梅	薊馬類	0.8-1.2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梅	葉蟬類	0.6-0.9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李	薊馬類	0.7-1.3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枇杷	薊馬類	1-1.3 公 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枇杷	葉蟬類	0.8-1.0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<u>避免於開 花期使 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<u>印度 棗、棗</u>	夜蛾類	0.8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本 項 修 正。
<u>印度 棗、棗</u>	毒蛾類	0.8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本 項 修 正。
<u>印度 棗、棗</u>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本 項 修 正。
鼠李科 梨果類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5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重 複 範 圍，本項 刪除。
鼠李科 梨果類	葉蟬類	0.4-0.6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重 複 範 圍，本項 刪除。
<u>印度 棗、棗</u>	葉蟬類	0.4-0.6 公升	2,000	害蟬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15		本 項 修 正。
柿	薊馬類	0.7-1 公	1,500	害蟲發生	7			15	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時開始施藥。						
柑桔類	薊馬類	1-2.4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7	<u>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花木	夜蛾類	0.6-2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花木	薊馬類	0.6-2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	限觀賞花卉使用，使用前宜先進行小面積藥害測試。	
菊	夜蛾類	0.3-1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21		
菊	毒蛾類	0.3-1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21		
菊	薊馬類	0.3-1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21		
洋甘菊	薊馬類	0.3-1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21		
茉莉	薊馬類	0.6-2.5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7			6		
茶	葉蟬類	1 公升	1,000	害蟬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			21	<u>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茶	神澤氏葉蟬	1 公升	1,000	害蟬發生時開始施藥。				21	<u>避免於開花期使用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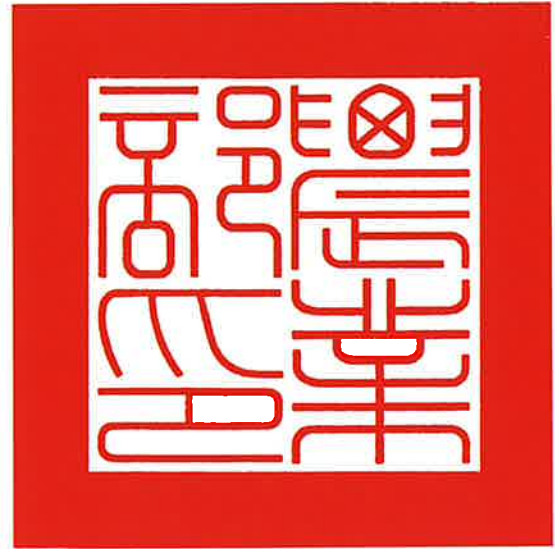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用。	
黃耆	鱗翅目 害蟲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黃耆	薊馬類	0.5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風茹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風茹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風茹	薊馬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艾草	夜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艾草	毒蛾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艾草	薊馬類	0.3-1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當歸	夜蛾類	0.3-3 公 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丹參	夜蛾類	0.3-0.8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薑黃	夜蛾類	0.8-1.2 公升	1,00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		21		
蘭科作 物	檢疫處 理			檢疫處理 時施藥 1 次。					施藥量及 稀釋倍數 依輸入國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之規定處 理。	
草莓	二點葉 蟎	1.25 公 升	800	害蟎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2		本項新 增。原始 登記廠商 名稱：台 灣巴斯夫 股份有限 公司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E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三氟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三氟派瑞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E 號公告修正

三氟派瑞 水懸劑 (SC) 500 g/L (50% w/v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炭疽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4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結球萵苣	炭疽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4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炭疽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本葉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	炭疽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本葉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茼蒿	炭疽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本葉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山茼蒿	炭疽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本葉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紅鳳菜	炭疽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本葉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白鳳菜	炭疽病	0.1-0.4 公升	2,500	本葉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蔥	炭疽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定植後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韭	炭疽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定植後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採收韭菜花者不得使用。 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菠菜	炭疽病	0.1-0.3 公升	2,500	本葉期開 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0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番茄	炭疽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 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，全 株均勻噴 施。	7	共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辣椒	炭疽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茄子	炭疽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枸杞	炭疽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香瓜茄	炭疽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樹番茄	炭疽病	0.2-0.6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瓜菜類	炭疽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胡瓜	白粉病	0.1 公 升	9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瓜果類	炭疽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香蕉	炭疽病	0.09-0.3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</u>	本 項 修 正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藥。					<u>藥劑。</u>	
木瓜	炭疽病	0.2-0.7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番荔枝	炭疽病	0.2-0.5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酪梨	炭疽病	0.3-0.7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紅龍果	炭疽病	0.3-0.5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百香果	炭疽病	0.3-0.5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紅毛丹	炭疽病	0.2-0.4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草莓	炭疽病	0.3-0.8 公升	2,5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7	2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葡萄	晚腐病	0.3-0.5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楊桃	炭疽病	0.3-0.5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蓮霧	炭疽病	0.3-1 公 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番石榴	炭疽病	0.4-0.7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無花果	炭疽病	0.3-0.5 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 期開始施 藥。	14	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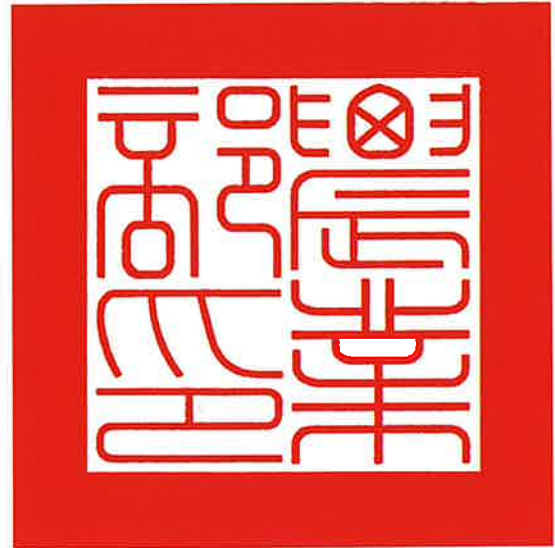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龍眼	炭疽病	0.3-0.5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荔枝	炭疽病	0.2-0.4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檬果	炭疽病	0.3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		18	結果後每隔14天施藥1次至套袋前為止。 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梨	炭疽病	0.3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共3次		14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蘋果	炭疽病	0.1-0.8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最多4次		14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桃	炭疽病	0.1-0.8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最多4次		14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梅	炭疽病	0.1-0.8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最多4次		14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印度棗	炭疽病	0.3-0.4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最多4次		14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柿	炭疽病	0.3-0.5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柑桔類	炭疽病	0.5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共3次		14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椰子	炭疽病	0.2-0.7公升	4,000	謝花幼果期開始施藥。	14			18	<u>避免重複使用含氟派瑞藥劑。</u>	本項修正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山茶科 茶類	赤葉枯 病	0.3-1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4			14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菜豆、 豌豆	炭疽病	0.4 公升	2,5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7	<u>避免重複使 用含氟派瑞 藥劑。</u>	本項新 增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F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芬座克敏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F 號公告修正

芬座克敏 水懸劑 (SC) 400 g/L (40% w/v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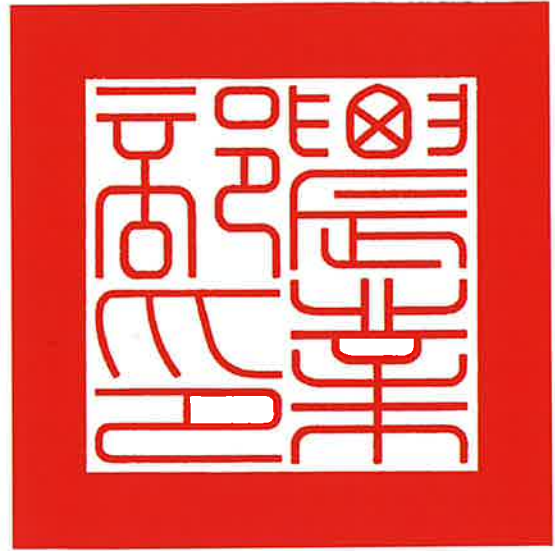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 升	2,000	於果實幼 果時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
甜椒	炭疽病	0.4 公 升	2,000	於果實幼 果時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重複範 圍，本項 刪除。
葡萄	晚腐病	0.6 公 升	2,000	果實硬核 期開始施 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連 續 3 次至 套袋前為 止。				14		
檬果	炭疽病	0.5-0.63 公升	2,400	開花初期 開始施 藥，每隔 7 天施藥 1 次，共 4 次；謝 花後結小 果期，每 隔 14 天 施藥 1 次，至套 袋為止， 共 4 次。 開花初期 至套袋共 8 次。		共 8 次		14		
梨	黑星病	0.6 公 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連續 3 次		15	避免重複使 用含滅芬座 或百克敏成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分藥劑。	
番茄、 辣椒	炭疽病	0.4 公升	2,000	於果實幼 果時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3 次		3		本項新 增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G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護汰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G 號公告修正

護汰派滅芬 水懸劑 (SC) 400 g/L (40% w/v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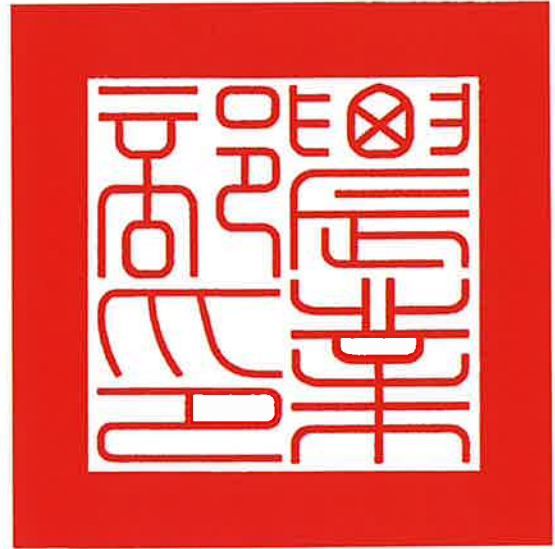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菌核病	0.5 公 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結球萵 苣	菌核病	0.5 公 升	2,000	定植後或 發病初期 開始施 藥。	7-10	共 2 次		15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草 莓	灰黴病	0.5 公 升	2,000	草莓開花 灰黴病發 生初期開 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葡 萄	灰黴病	0.5-1 公 升	1,000	開花期及 中果期各 施藥一 次。		共 2 次		14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蔥	灰黴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	本項新 增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蔥	菌核病	0.5 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-10	連續 2 次		3	使用派滅芬 之藥劑後， 避免與非本 藥劑之核准 範圍作物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新 增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H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H 號公告修正

派滅芬 水懸劑 (SC) 200 g/L(20% w/v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 科包葉 菜類	黑斑病	0.17- 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10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結球萵 苣	黑斑病	0.17- 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甜椒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辣椒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茄子	早疫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枸杞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香瓜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胡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夏南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大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適用於毛豆。	
花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樹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豌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蠶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扁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翼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刀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鷹嘴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豇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洋香瓜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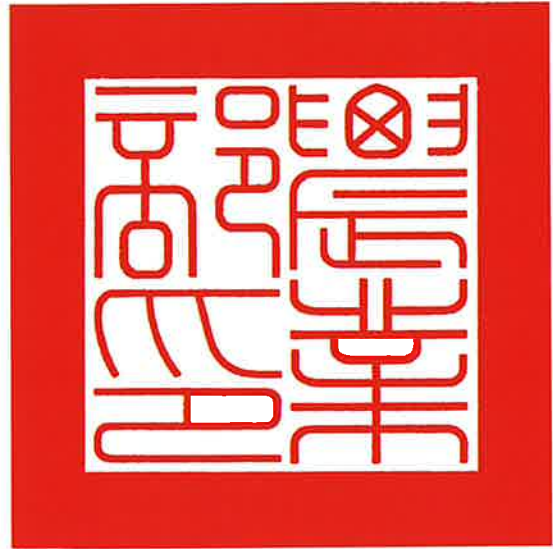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					積殘留。	
香瓜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共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香蕉	黑星病	0.417 公升	2,4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4	共 4 次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
梨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<u>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蘋果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<u>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桃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<u>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梅	黑星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<u>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印度棗	白粉病	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 項 修 正。
芥菜	黑斑病	0.125- 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2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新 增。
蔥	紫斑病	0.125- 0.25 公 升	4,000	病害發生 初期開始 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2	使用本藥劑 後不可與非 本藥劑核准 使用範圍輪 作，以免蓄 積殘留。	本項新 增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I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鮎澤蘇力菌Ab12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鮎澤蘇力菌 Ab12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I 號公告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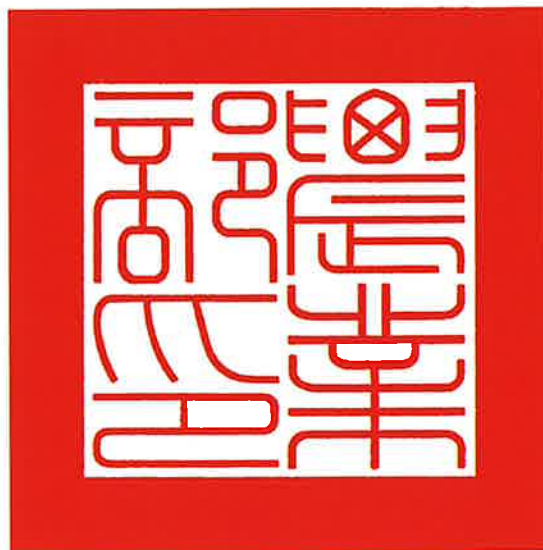
60% (30,000 DBMU/mg) 鮎澤蘇力菌 Ab12 可溼性粉劑 (WP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甘藍	小菜蛾	1.3-1.6 公斤	75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儘量於陰天 或下午施 藥，可減少 藥效降低之 情形發生， 拆封後請短 期內用完， 如未用完請 密封並置於 乾燥陰涼 處。	本 項 修 正，原注 意 事 項 文 字 移 由 產 品 特 性 中 整 體 說 明 揭 露。
十字花 科小葉 菜、十 字花科 包葉菜 類、十 字花科 根菜類	鱗翅目 害蟲	1.3-1.6 公斤	75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本項新 增。
乾豆類	夜蛾類	1.3-1.6 公斤	75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	本項新 增。
大豆	夜蛾類	1.3-1.6 公斤	750	害蟲發生 時開始施 藥。	7	連續 3 次			適用於毛 豆。	本項新 增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76337J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殺紋依得利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十三條。

部長 陳駱季

「殺紋依得利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農授防字第 1141876337J 號公告修正
45(%) (w/w) 殺紋依得利 可溼性粉劑 (WP)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薤菜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甘藷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適用於 葉用甘藷。	
十字花 科小葉 菜類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不結球 萵苣與 半結球 萵苣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茼蒿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山茼蒿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紅鳳菜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白鳳菜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芳香萬	苗立枯	2 公克/	1,500	播種後均					僅限苗期使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壽菊	病	平方公尺		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用。	
闊包菊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尺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	
<u>婆羅門參</u>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尺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 <u>適用於婆羅門參葉。</u>	本 項 修 正。
蒜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尺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適用於蒜葉。	
蔥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尺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	
韭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尺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	
路蕎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尺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適用於路蕎葉。	
珠蔥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尺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適用於珠蔥葉。	
芹菜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尺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	
芫荽	苗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	1,500	播種後均勻澆淋稀					僅限苗期使用。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尺		釋液 1 次。						
茴香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山芹菜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菠菜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甜菜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適用於 葉用甜菜。	
莧菜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瓜菜類	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瓜類育苗 期：瓜類 種子播種 後，立即 於穴盤上 均勻澆淋 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瓜菜類	立枯病	100 毫 升/株	1,500	瓜類移植 期：瓜類 瓜苗定植 後，於移 植穴立即 澆灌稀釋 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
作物 名稱	病蟲 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 量	稀釋 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採 收期 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瓜果類	立枯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瓜類育苗 期：瓜類 種子播種 後，立即 於穴盤上 均勻澆淋 稀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瓜果類	立枯病	100 毫 升/株	1,500	瓜類移植 期：瓜類 瓜苗定植 後，於移 植穴立即 澆灌稀釋 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
艾草	苗立枯 病	2 公克/ 平方公 尺	1,500	播種後均 勻澆淋稀 釋液 1 次。					僅限苗期使 用。	